



## 大会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亚尔莫·伟纳宁先生 . . . . . (芬兰)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87至106 (续)

就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发言名单上剩下的发言者发言，解释对第3号非正式文件所载的第4组“常规武器”下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或立场。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齐亚德先生 (黎巴嫩)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作以下发言，解释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6/L.4表决中投弃权票的理由。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与以下这点绝不矛盾，即我们坚信《渥太华公约》崇高的人道原则的重要性，并坚定支持这些原则和《公约》在减轻杀伤人员地雷导致的人类痛苦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黎巴嫩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这样做是有正当原因的，而这些原因不是我国所能控制的，并与我国国家安全以及以色列继续占领我国部分领土

直接相关。此外，以色列自己也不是该《公约》缔约方。

值得一提的是，黎巴嫩一直是随意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受害者，而具体的受害者就是无辜平民。黎巴嫩南部一直是这种情况，那里的人民仍因为以色列在几十年来对黎巴嫩的多次侵略中所布设的地雷而遭受痛苦。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它衷心感谢推动黎巴嫩南部扫雷工作的所有友邦和兄弟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林甲洙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我愿简略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66/L.4的投票理由。

正如我们在很多场合一再表示的那样，大韩民国完全支持《渥太华公约》和本决议草案的精神和目标。我们认为，该重要《公约》在减轻杀伤人员地雷给人类造成的痛苦方面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核心作用。然而，由于朝鲜半岛存在的特殊安全关切，我们不得不优先关注我们本国的安全，因而目前不能加入《公约》。所以，我们对决议草案A/C.1/66/L.4投了弃权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不过，我们同样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所导致的问题，并承诺减轻它们造成的痛苦。大韩民国正在严格控制杀伤人员地雷，并无限期延长了暂停其出口的做法。我们对于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及其问卷作出了定期回答，提供了关于我国地雷工作和活动的所有相关信息。此外，大韩民国加入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根据这些文书的规定，我们正在积极参与旨在确保有限、负责任地使用地雷的各种讨论和活动。

我们还加入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并正在履行所有相关义务。此外，我国政府一直在通过联合国相关地雷行动方案，包括联合国协助扫雷自愿信托基金及国际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信托基金，为扫雷行动和援助受害者作出切实的财政贡献。大韩民国将继续为国际扫雷和援助受害者工作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第4组即“常规武器”的行动，我们现在着手处理第5组，即“区域裁军和安全”。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A/C.1/66/L.23采取行动。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巴莱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正如我先前在介绍决议草案A/C.1/66/L.23时所说的那样，我本来希望委员会能够不经表决就予以通过。不过，我已提交了序言部分一个段落的草案——我现在愿向委员会宣读——以便对案文进行补充。该段将放在序言部分第十段之后，其内容为：

（以英语发言）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欣见联合国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此开展密切合作”。

（以法语发言）

我谨提议紧接着该段之后插入新的序言段，内容如下：

（以英语发言）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越来越注重人的安全问题，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将其作为次区域和平、稳定及预防冲突的一个重要考虑。

（以法语发言）

在做了此项修订之后，我愿请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6/L.23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再过一下针对草案的拟议修订内容。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6/L.23，是由刚果代表在10月24日的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6/L.23和文件A/C.1/66/CRP.3/Rev.3。

该决议草案还附有一份秘书长的口头声明，现在我只宣读其中的相关部分。

落实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中有关提供所需支助以实施《圣多美声明》中确定的步骤、使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继续积极参加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请求将取决于是否向联合国中非区域办事处提供自愿捐款。

此外，落实该决议草案第7段中所载有关为中非预警机制的顺利运作提供协助的请求将取决于是否向联合国中非区域办事处提供自愿捐款。

落实该决议草案第10段中所载有关推动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努力，特别是实施《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的请求将取决于是否向联合国中非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供自愿捐款。

此外，落实该决议草案第11段中所载有关为中非各国处理其领土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提供援助的请求将取决于是否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自愿捐款。

落实该决议草案第12段中所载有关为中非次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妥善运作提供充分援助的请求，将利用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下提供的资源。此外，落实该决议草案第18段中所载有关提供所需援助以确保常设咨询委员会半年一次定期会议取得成功的请求，将利用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提供的资源。

据此，通过决议草案A/C.1/66/L.23将不会对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产生任何财政影响。

在本次会议上，正如代表们听到的那样，刚果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以下口头订正：

序言部分第11段内容如下：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欣见联合国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此开展密切合作，”

在这一段后将加入一个新段落，其内容如下：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越来越注重人的安全问题，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将其作为次区域和平、稳定及预防冲突的一个重要考虑。”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66/L.2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对第5组“区域裁军和安全”采取的行动。现在我们将继续审议列于第7组“裁军机制”下的各项决议草案。

我请奥地利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6/L.21/Rev.1。

Riecken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由于我国代表团曾代表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介绍了题为“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6/L.21，因此今天请允许我简要介绍订正后的文本，其中载有根据最近数周进行的非正式和双边磋商所做的三个主要改动。

首先，我愿感谢各代表团对我们的决议草案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建设性地参与非正式磋商，并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对这项雄心勃勃的提议给予大力支持。

第一，在序言部分第12段，我们删除了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的内容，但保留了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内容。

第二，在第2段的子段落(a)中，我们澄清了以下事实：我们提案中设想的核裁军优先问题工作组将特别涵盖核裁军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消极安全保证以及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等问题，而另一个工作组将专门负责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愿谈谈一些代表团尤其关切的一个问题，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第一稿中提到，根据目前为寻求各方同意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而进行的协商，来制定这样一项条约的内容。而修订稿则提到谈判制定这样一项条约。

工作组的讨论可涉及如何使今后为制定一项条约而进行的谈判既能达到裁军的目标又能达到不扩散的目标。这也完全符合委员会上周通过的决议草案A/C.1/66/L.40/Rev.1\*\*和决议草案A/C.1/66/L.41的精神

第三，在第2段子段落(b)中，我们修正了一下顺序，即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应在各工作组提交汇

总报告后，审议启动谈判的可能性，就前述各问题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明确保留的是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其内容如下：

“铭记《联合国宪章》关于大会除其他外负有对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十一条。”

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参与了反映各代表团重视《宪章》这一重要规定的讨论。这表明大会非常清楚自己在裁军领域负有的职责与权力。

1978年，大会委以裁军谈判会议谈判制定裁军条约的任务。过去15年来，大会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履行其任务授权采取了默许态度。因此，大会应当开始探索有关如何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其他选择方案。

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讨论了四项具体建议，特别是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继续陷入僵局。遗憾的是，有几个代表团显然意图让裁谈会的僵局继续下去。不过，事关重大的是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在裁军谈判方面的安全利益。

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最终都会听取大会多次发出的呼吁，以便不折不扣地从程序问题转入实质问题。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在纽约这里和在日内瓦——努力寻求实现这一目标。

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欢迎我们在本届会议上举行的富有活力的实质性讨论。在我们的磋商中，我们始终强调，我们关于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具体建议事关实质内容，而非程序。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启动了一场肯定将继续下去的讨论。在这方面，我们实现了我们的主要目标之一。不过，有关如何最有效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磋商必须而且将会继续下去。因为有一件事是肯定的：僵局的持续是不可接受的选项。

在考虑各国代表团在我们的公开和双边磋商中发表的所有意见之后，我们决定保持这项建议的完整性和力度。因此，我们三国代表团将不寻求推动在第一委员会的本届会议上就修订后的决议草案A/C.1/66/L.21采取行动。

我们感谢表示过支持或提供了建设性意见的代表团，我们期待继续这一重要的思考进程，考虑如何在实质问题上取得进展。

我们也欢迎通过由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C.1/66/L.39。这项草案的通过意味着第一委员会已确定把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本届会议上，大会已开始着手研究推进多边裁军谈判方面的备选方案，我们对此非常欢迎。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期待着继续与所有代表团合作努力，以便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注意到奥地利代表的发言，他在其中表示了不对决议草案A/C.1/66/L.21/Rev.1采取行动的意愿。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A/C.1/66/L.16和L.34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卡西莫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希望成为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6/L.34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A/C.1/66/L.16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6/L.16，是由秘鲁代表以拉丁美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在10月24



日的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该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6/L.16。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6/L.1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A/C.1/66/L.34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6/L.34，是由尼泊代表在10月24日的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该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6/L.34。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6/L.3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关于委员会面前所有决议草案的工作。

根据已经通过的工作方案，我们的最后一项工作将是通过载于文件A/C.1/66/CRP.4中的第一委员会2012年工作方案和 timetable，我相信这份文件已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各位成员将注意到，这份文件以委员会过去几年的做法为基础，特别是在分配给委员会工作各个具体阶段的会议总数方面。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第一委员会与第四委员会共享会议设施和其他资源，我们上午在本会议室举行会议，第四委员会则在下午，反之亦然。因此，两个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是密切协调的。所以，摆在各位成员面前的第一委员会2012年工作方案草案是经与第四委员会主席协商后编制的。两个委员会将继续协调工作，保持依次举行会议的模式，以便最大程度地使用其共享资源。

当然，目前正在审议的工作方案草案将在第一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始实质性工作之前，完成最后定稿并印发最终文本。

对于文件A/C.1/66/CRP.4所载的2012年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草案和 timetable，是否有任何问题或评论？

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沃克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有一个非常简短的问题，你在谈到同我们在第四委员会的同事分享设施时，也许已作出答复。我们想要知道，是否能够考虑把定于10月29、30和31日上午举行的会议改到前面几周，以便在某些天里每天开两场会，这样我们就不必拖到10月29日开始的那一周。但是，主席先生，根据你的说法，也许根本无法为此在其他设施中找到会议场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注意到这项请求。我将在本委员会举行春季正式会议之前于这个冬季同所有代表团协商。这样，我们将设法对我们的工作方案做出安排，以便所有相关各方能够尽可能最好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在本阶段发言？

没有人要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文件A/C.1/66/CRP.4所载的2012年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草案和 timetable？

就这样决定。

####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周一上午举行这次会议当然有点虎头蛇尾；如果在周五结束本来会多好。

在宣布本次会议休会、第一委员会2011年届会闭幕之前，我要以主席身份最后说几句话。

正如载于文件A/65/418的工作方案中表明的那样，委员会今年恰好在四周零一天中完成工作，共

举行了24次会议。102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在非常活跃的专题讨论中有超过197人次发言。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48项决议草案和5项决定草案：21项决议草案以记录表决方式获得通过，27项决议草案和5项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后者所占采取行动总数的60%，相比之下，去年的数字是66%。

我还要作几点实质性评论。正如我在一个月前的开幕词中指出的那样（见A/C.1/66/PV.3），第一委员会是裁军机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它应当在裁军机制中发挥核心作用。我非常高兴地注意到，会员国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本届会议。会员国的发言人次超过了往届会议。各代表团对有关裁军的一系列广泛问题提出了深思熟虑的想法。

我谨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发言中直截了当，而且非常切题。我认为，如此众多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关心，是第一委员会未来的良好征兆。

我们应当抓住这个时机，思考如何改进委员会的工作，以便使其更有效率、更有重点。例如，我们可以考虑，在多大程度上它必须年复一年地重复通过同样的决议。一个可能的替代办法是，每隔一年通过某些没有变动也不涉及预算问题的协商一致决议草案，从而减轻委员会的工作量，当然有一项谅解是，每项决议草案至少对一个代表团而言是重要的。

各代表团可以更进一步缩短其发言，并设法避免重复同样的内容。我注意到，许多问题在我们的辩论中被反复提出。尽管我理解必须强调这些事项，但我们也可以考虑在安排工作时避免再三反复讨论同样的问题。

有时，代表团的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但我感到相当高兴的是，这种情况不常见。然而，发言超时再加上决议草案数目众多，可能会拖延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进度。

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就是民间社会参加我们的工作，因为非政府组织在第一委员会的发言现已被合并安排在专题辩论结束之后以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的一次会议中。如果它们能够在专题辩论期间向委员会陈述意见，那么它们所作的陈述将会更有重点、更加切题。

我前面已经提到，我打算在今后几个月里同所有代表团协商这些问题。在我就任主席职务时，我注意到许多人立即要求我或委员会就组织事项采取行动。当然，由于为这些事项作准备的时间有限，不可能这样做。我打算在明年春季及早作好准备，以便我们能够同所有代表团进行协商，并在这方面取得极大成果。我也打算在协商中同各代表团讨论某些其他问题，以设法进一步精简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今年讨论的一个核心专题就是裁军机制的持续瘫痪。各代表团几乎一致谴责裁军谈判会议内部目前存在的僵局。当然，秘书长和民间社会感到更加沮丧，并更多地要求会员国采取行动。由于若干代表团已若干次提到这些问题，我认为，目前存在着更强烈的政治意愿，要解决此问题，从而使来自日内瓦的各方可以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着手开展工作。

最后，我谨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参加第一委员会今年届会的工作。对我而言，这是一段很好的经历，在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我每时每刻都感到快乐。我还要感谢与我共事的主席团其他成员，即三位副主席——埃及的阿米尔·阿尔瓦利先生先生、科威特的穆罕默德·穆塔伊里先生和伯利兹的艾莎·博兰女士，同时也感谢报告员、格鲁吉亚的阿尔奇尔·盖格奇格里先生。在我力求有效履行主席职能过程中，他们每个人都为我提供了大量协助。

我代表委员会感谢分别由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和沙班·穆罕默德·沙班先生领导的裁军事务厅以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所给予的支持，并感谢这两个部门兢兢业业的工作人员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协助我们的工作。

我还要衷心感谢委员会秘书蒂穆尔·阿拉桑尼亚先生及其在第一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团队在本届会议期间自始至终不懈地努力支持和协助我们的工作。委员会各位成员也许都知道，今天是蒂穆尔为本组织服务的最后一天。我非常感谢他多年来为第一委员会和联合国所做的一切贡献。

我特别感谢所有口译员、笔译员、记录员、新闻干事、文件干事、会议干事和音响工程师在幕后勤勤恳恳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他们作出了巨大努力，以确保委员会能够如此顺利地开展工作。

第一委员会2011年会议的主要会期现已结束。委员会将在明年春季再次开会，以审查我们在非正式磋商中所取得的成就，并选举第六十七届会议新主席。让我在发言最后祝愿所有即将离开纽约回家的人一路平安。

上午10时55分散会。